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海外保险...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4...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2...  
保险研究(增刊) 2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3...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印度银保合作发展的现状及原因

作者: 塔朋 辛哈 (Tapen Sinha)

作者单位: 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教授, 瑞士访问学者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银行保险 印度 原因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国际金融研究》2005年第8期

正文:

银保合作通常指保险公司通过银行网点来销售保险产品。20世纪80年代, 银保合作就在法国诞生, 随后在欧洲大陆得以广泛发展但在亚洲尤其是印度, 它才刚刚起步。本文分别阐述印度银保业发展的趋势、原因、问题及银保合作模式的国际比较。

### 一、印度银行业与银保合作的驱动因素

#### (一) 印度银行业的扩张

商业银行在印度已得到广泛的发展。目前, 全国共有66000多个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平均每个分支机构为15000人服务, 能够比银行有更大覆盖面的全国性机构仅有“邮政服务”一家。银行不仅在城市地区运营良好。在农村地区也有巨大的发展。在商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中, 有32600家位于农村地区, 14400家位于半城镇地区。有研究结果 (Burfegess) 和 (Pandey) 表明, 银行在农村地区的稳步扩张有助于印度降低贫困程度。

除了以上简单的数量统计, 我们还以存款总额占GDP比重这一指标来衡量银行的发展程度。该指标呈现上升趋势, 表明银行存款的增速远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速。银行已经成为经济中的主要储蓄媒介。在1985年至1995年间, 银行存款的增长维持在GDP的35%以下 (以发展中经济体的标准来衡量, 印度的 GDP数额很大)。从1995年起, 银行业发展很快。到2000年为止, 银行存款额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大幅增加, 增加额达到了GDP的10%。这样的增长水平是自印度独立以来前所未有的。银行存款之所以有如此跳跃式的增长, 原因之一是对股票市场的替代。1994年, 印度股票市场遭受了有史以来最大的操纵股价丑闻的打击, 股市暴跌, 许多投资者纷纷撤离, 选择更为安全的投资工具。因此, 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 日益攀升的储蓄率导致了银行存款的持续增长, 而不断增加的储蓄来源于全面的收入增长。

银行业的发展使其能够成为销售保险产品的媒介。

#### (二)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RBI规则

印度的银行业由印度中央银行, 即印度储备银行 (RBI) 监管。印度储备银行制定了银行进入保险业的规则。1999年, 印度储备银行行长宣布: “目前, 关于银行开展保险业务, 在《银行业管理法》中, 没有任何条款可以依据执行。在银行开展保险业务之前, 该法案需要进行修订。可供替代的是, 《银行业管理法》中, 关于银行开展其他形式的经中央政府认定的业务, 有相关的条款规定。因此, 如果中央政府正式宣布银行从事保险业是合法的, 银行将有可能开展保险业务。当然。详细规定银行开展保险业务的形式是必要的。”

然而, 随后几年, 在分发给全部商业银行和其他挑选出的金融机构的指导方针草案中, 印度储备银行制定了一系列有关银行/金融机构从事保险业务的指标: (1) 银行/金融机构的净资产不得低于50亿卢比。(2) 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3) 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有至少连续三年赢利的跟踪记录。(4) 不良资产必须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一个百分点。(5) 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有对其附属机构运营表现“令人满意”的跟踪记录。

在指导方针公告之后, 各类金融机构对这些规定的解释却众说纷纭。因此, 印度储备银行在2000年3月提出了一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保险资讯——海外...
- 《保险研究》2010年...
- 2010年第34期总第17...
- 热力推出保险研究当...
- 2010年第33期总第17...

## 热点文章

- 2010年1-4月全国保险...
- 北大保险评论: 从23号
- 五部门发布《关于公立
- 时隔三年央行首度加息
- 台湾地区修订全民健康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系列修正案。除了允许银行进入保险业，储备银行还制定了一组指导方针，指导非银行金融机构（NBFC）开展保险业务（2000年6月30日）。在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上，有两点规定尤为苛刻。

第一，如果非银行金融机构（仅为有吸收公众存款的）开展设备租赁/分期付款的金融活动，则其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如果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一家贷款或投资公司，则其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5%。

第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不得高于未付租赁/分期付款资产和贷款总额的5%。

2001年11月28日，以上规定被推广至印度的全部金融机构。具体而言，上述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指导方针也同样适用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

[1] 2 3 4

上一篇：[浅析我国保险业综合经营的动因](#)

下一篇：[中国农业保险发展历史演进：一个制度变迁视角\(中\)](#)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对我国银行保险发展现状的思考——基于...](#) ■ [浅析银行保险在我国的现状与发展](#)

相关图书：

■ [银行保险——国际经验及中国发展研究](#) ■ [银行保险](#)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印度银保合作发展的现状及原因](#) ■ [美国银行保险的发展及启示](#)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